

江苏省检察官学院职务犯罪预防和 警示教育馆设计及布展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C2025-0418

采购人：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10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 开启和评审	19
六. 确定成交	22
七. 询问与质疑	24
八. 其他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9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检察官学院职务犯罪预防和警示教育馆设计及布展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jstcc.cn/>平台（新版）、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3楼1307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TC-C2025-0418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检察官学院职务犯罪预防和警示教育馆设计及布展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242.00万元人民币

1.5 最高限价：242.00万元人民币

1.6 采购需求：布展空间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调整、项目配套补充设计、基础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图图设计等。布展：学院教学办公楼（1号楼）顶层阁楼及上下楼梯间所有布展内容，具体分为7个部分，分别为：前言、序章、权章、防章、警章、治章、尾章。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设计期限：30日历天，具备条件后，布展期限：60日历天，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2年。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无。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3 楼 1307 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www.jstcc.cn 江苏省招标业务平台。

方式：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 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JSTCC2552318565”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选择本项目并支付费用，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

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307 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栏目中下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标书费：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镇江市句容市茅山风景区管委会福地路 99 号 1 号楼 2 楼训教室

方式：授权代表现场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镇江市句容市茅山风景区管委会福地路 99 号 1 号楼 2 楼训教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三)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五)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六)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地 址：句容市茅山风景区管委会福地路 99 号

联系人：于飞

联系方式：15851878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张浩宇、郁鹏程

联系方式：13851833296、166052364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飞

电 话：158518788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检察官学院 地址：句容市茅山风景区管委会福地路99号 联系人：于飞 联系方式：15851878896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张浩宇、郁鹏程 电话：13851833296、16605236463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考察时间： (2) 考察地点：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参加人员要求：
5	9.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 召开时间： (2) 召开地点：
6	10.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无。
8	12.1	样品	<p>样品提交：</p> <p>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应提供样品供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样品品类及尺寸：含喷绘工艺展板一块、不锈钢精品烤漆立体字一块、亚克力精雕字一块、不锈钢板一块、木饰面板材一块不超过，样品尺寸不超过40cm*40cm。</p> <p>2、样品展示要求如下：</p> <p>请各供应商于磋商当天，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地址的指定地点集中摆放；样品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单位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p> <p>3、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对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样品进行封样，成交单位供货时按封样样品进行供货及验收。</p>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0.5	报价	<p>报价的其他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14	2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22.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6	23.1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文件的份数：<u>1</u>份</p> <p>副本文件的份数：<u>6</u>份</p> <p>电子文档的份数：<u>1</u>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p> <p>提交多个分包的供应商,需要按照分包分别准备响应文件,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p>
17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响应将被拒绝。</p> <p>密封包装上应注明：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p> <p>2、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18	2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27.3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或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20	29.1	磋商小组	3 人或以上单数。

21	39.3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22	4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u>10%</u> , 缴纳方式为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方式。
23	4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4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 70%,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户名: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 7321810182600023404
26	46.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46.1	其他规定	其他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 “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药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成交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 响应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6-2) 财务报表。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供应商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启和评审

28.开启

28.1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成交

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39.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 其他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内容，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单位。
 - 1.3 “**检验机构**”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所在地的国家指定的检验部门或单位。
 -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使用的地方。
 - 1.5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子系统）和一系列货物（系统）分别进行的测试。
 -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协议书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所规定的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规定的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 1.13 “**质保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买方不承担消除货物自身缺陷的费用。
 - 1.14 “**合同货币**”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3. 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协议书**”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协议书。

4. 支付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 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银行保函; 由买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 或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

5.4 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的质保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 60 日后, 履约保函失效, 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将退还卖方。

6. 交货和保险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的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5 发货前通知,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 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6.6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6.7 运输保险, 卖方应按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的金额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 则以卖方为受益人; 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 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 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 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6.8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7. 包装与标记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漏、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

7.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 目的地、收货人、合同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等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还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吨及以上的合同货物, 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8. 技术资料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9. 检验

9.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

9.2 如果在质保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根据检验结论向卖方提出索赔。

9.3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机构有权自行决定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和／或检验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10.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结束后 5 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10.3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10.4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11.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11.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1.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11.5 合同货物质保期的期限和内容为“**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质保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质保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2. 索赔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 D. 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 E.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特快专递将当地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或者
- B.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

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4.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公开有序的竞争中受益。

14.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提交法院判决。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7.3 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7.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17.6 合同双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17.8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7.9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8. 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

附件1：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项目名称）所需，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货物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果有的话）的响应。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采购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卖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5.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名称）的供应、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

6.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天内，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 合同专用条款

布展项目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有关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概述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苏省检察官学院职务犯罪预防和警示教育馆设计及布展
-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布展范围：学院教学办公楼（1号楼）顶层阁楼及上下楼梯间所有布展内容
- 4、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 5、承包方式：承包人完成整个项目的设计、布展等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布展质量、布展安全负责。
- 6、布展日期：详见响应文件。本项目开始日期以实际为准，完成日期作相应变动。
- 7、质量等级：合格（经甲方专家评审认可合格）
- 8、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大写）。本合同价格为本项目的最高上限，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完整、表述准确、语句通顺流畅。

第二条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约定。包括合同条款、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项目，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3、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4、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项目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5、甲方驻现场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6、乙方驻现场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的监理。
- 8、总监理项目师：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9、设计单位：由中标单位提供符合其资质规定和项目要求的设计。
- 10、项目：是指为使展厅内外空间达到预期的展览环境氛围和展览质量要求，使用各类材料对建筑物内部进行修饰处理和完成设备采购、展品购置和制作、艺术品创作（含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创作、调试等）、安装布置等最终达到充分满足甲方展览设计和观众体验需求的全过程。
- 11、项目造价管理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造价管理部门。
- 12、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价款总额。

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 14、追加合同价款：在布展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 16、布展时间：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总天数。
- 17、开始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项目开始日期。
- 18、完成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项目完成日期。
- 19、图纸：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布展的所有图纸(包括说明和有关资料)。
- 20、分段或分部项目：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项目的任何分段或分部项目。
- 21、项目布展工作内容（或要求）：施工图纸、设备清单及招标项目量清单，招标项目工作量清单=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要求。
- 22、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 2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采购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布展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江苏省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布展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相关规章。

第五条图纸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向乙方提供布展图纸光盘1套。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转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乙方应在布展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项目师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监理师

1、本项目实行项目监理，监理单位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在本合同中称监理师，姓名：**。监理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要求监理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须征得甲方批准的，监理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3、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监理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监理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监理师的委派和指令

1、监理师可委派监理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监理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监理师代表在监理师授权范围内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监理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监理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监理师，监理师应进行确认。监理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监理师应进行纠正。

除监理师或监理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2、监理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监理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确认，乙方对监理师的指令应予执行。监理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监理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24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监理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监理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监理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监理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时间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监理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3、监理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监理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如需更换监理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八条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负责人如因个人原因需要请假的，应至少提前一天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否则认定无故缺席。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监理师，监理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布展组织设计和监理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布展。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

监理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项目、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师递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乙方在投标时承诺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和管理水平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和管理水平要求。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和管理水平不达要求，按每天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中止合同，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九条甲方工作

1、甲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1) 将布展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布展场地外部接至双方约定地点，保证布展期间的需要；

(2) 办理布展许可证及其他布展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 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4) 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对图纸进行会审；

(5) 甲方应实施的其他工作。

2、经双方约定，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条乙方工作

1、乙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要求，在其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项目布展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保质保量保预算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艺术品创作和施工布展、对展览的展柜、雕塑、灯具、设备等可重复利用的货物提供搬运及安装服务；

(2) 向监理师提供季、月、周项目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布展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布展场地交通、布展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6) 做好布展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7) 保证布展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进度、质量的总包管理，付款审核。

(9) 乙方应实施的其他工作。

(10) 负责整个布展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2、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3、项目管理的要求

(1) 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布展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非主体或非关键部分允许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制作，但第三方制作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必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能委托，且该非主体或非关键部分制作必须接受甲方全程监管。乙方应对委托制作的非主体或非关键部分内容和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评审论证后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作业技术方案组织作业，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设计班子主要成员、作业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作业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应在 90% 以上，其他人员到位率应为 100%。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现场，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每缺席一天应罚款人民币 2000 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虽经批准离开现场，但不满足月到位率 90% 的，每少于一天应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席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如果每个人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在现场另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5)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对自身及其他项目参建单位的进场材料设备、已完工的工作面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项目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6)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展品展项安装的各个步骤，做好工作交界面的衔接。

(7) 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作业措施，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8) 乙方须负责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工地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三、布展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进度计划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布展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师，监理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2、群体项目中单位项目分期进行布展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项目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3、乙方必须按监理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布展，接受监理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布展实施及延期实施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发出的布展开始时间上所规定的日期进场工作。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工作，应当不迟于双方约定的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师提出合理的延期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师应当在接到延期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监理师在接到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

时间相应顺延。监理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要求，不予顺延。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开始布展，监理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推迟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暂停布展

1、监理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布展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布展，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监理师要求停止布展，并妥善保护已完项目。

2、乙方实施监理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师应当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监理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书面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3、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时间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时间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经监理师确认，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布展条件；
- (2) 监理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布展不能正常进行；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不可抗力；
- (5) 双方约定或监理师同意时间顺延的其他情况。

2、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师提出报告。监理师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

3、由甲方原因和国家行政部门相关要求的停工（非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经监理、跟踪审计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工期可以顺延，但不得增加由此造成的各项费用。

4、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按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结算价 2%。

第十五条项目完成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师同意顺延的时间完成项目。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师同意顺延的时间完成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布展中甲方如需提前完成，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成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完成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完成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完成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六条项目质量

1、本项目涉及建筑装修和水电安装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建设部《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布展设备布置按照国家、行业协会规定、招标文件与采购人要求执行。

2、本项目质量双方约定达到合格项目质量标准。涉及装饰及水电安装质量评定等级以本项目质量监理单位评定为准并报省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站核验备案；布展设备与艺术品创作、布置及布展效果以行业专家评定为准。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达不到双方约定质量等级的部分，监理师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重新制作，乙方应按监理师的要求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时间不予顺延。之后仍不能达

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江苏省或南京市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七条检查和重新制作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布展，随时接受监理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布展。乙方应按监理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布展，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布展的费用，时间不予顺延。

3、监理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布展正常进行。如影响布展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布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1、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师、跟踪审计和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师、跟踪审计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师、跟踪审计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布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监理师、跟踪审计和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师、跟踪审计和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师、跟踪审计和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项目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后，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时间。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时间不予顺延。

第二十条项目设备、效果调试（多媒体、灯光、音响等）

1、双方约定需要设备、效果调试的，设备、效果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范围相一致。

2、项目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调试，并应当在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师。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监理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3、监理师不能按时参加调试，须在开始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调试，应承认调试记录。

4、项目具备联动调试条件，甲方组织人员参加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调试准备及演示工作。调试合格，双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5、双方责任

(1)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时间相应顺延。

(2) 由于乙方布展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监理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时间不予顺延。

(3) 调试合格后监理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签字后乙方可继续布展或办理完成手续。

五、安全布展

第二十一条安全布展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布展，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其在布展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布展。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安全防护

1、乙方在布展开始前应向监理师提出本项目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师认可后实施。

2、实施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布展时，乙方应在布展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师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二十三条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四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预算编制与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日常增减预算编制及最后的项目结算工作，上述预结算资料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盖章后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项目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合同价款一经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和项目签证；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二十五条项目预付款

合同签定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预付款。

第二十六条工作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监理师、跟踪审计及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作量的报告。监理师、跟踪审计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应尽快按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已完项目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监理师、跟踪审计及甲方代表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监理师、跟踪审计及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监理师、跟踪审计及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项目量和自身原因造成重新布展的项目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七条项目款支付

1、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
- (2) 所有布展方案、图纸等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 (3) 项目完成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项目进度款的支付与乙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布展情况、对甲方、监理单位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相挂钩，上述工作如有一项没有完成，扣该部分应付项目款。

3、本项目一律支付人民币。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

4、每次支付项目款中的税金乙方应及时按规定缴付并负责出具完税证明。

七、材料设备供应

第二十八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此部分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十九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 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 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 4、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作如下约定：
 - (1)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布展场地并重新采购；
 - (2) 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3)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4)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布展场地；
- 5、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 6、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约定。

第三十条甲控乙供设备和材料

甲方主要是对设备的规格、质量进行控制。

第三十一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师清点。
-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师要求的时间运出布展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

费用由乙方承担。

4、监理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监理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三十二条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的不得用于本项目。

八、项目变更

第三十三条项目变更

1、布展中甲方需对原项目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要求标准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乙方按照监理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项目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
- (3) 改变有关项目的布展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项目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2、布展中乙方不得对原项目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3、乙方在布展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布展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师审核把关，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监理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四条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项目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确定变更价款

1、乙方在项目变更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师会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书面报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5 天内不向监理师提出变更项目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监理师会同甲方确认增加的项目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项目款同期支付。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验收与结算

第三十六条验收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验收报告及图纸套（含纳入总包管理的专业分包有关资料）。

2、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项目验收通过，乙方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成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完成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项目或项目部位甩项完成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完成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项目价款支付方法。

第三十七条结算

1、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肆套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项目结算。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3、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项目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项目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项目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项目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4、乙方应如实提供项目结算材料，甲方根据跟踪审计结果进行结算。甲方聘请的跟踪审计机构在工程量审核时，核减额在 4% 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额超过 4% 以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乙方对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布展项目的保修期限为**年（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布展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或业主正式开馆之日计算。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不足地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项目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2 年（包括装饰装修部分、展品、多媒体软件及设备等所有项目设施、设备及物品），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生产厂家另有规定高于本保修期要求的，则从其规定执行。

（2）售后服务要求：

a、乙方负责对所有货物提供质保(7 天×24 小时)服务，故障和非人为损坏货物免费更换。

b、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后能为采购人提供有偿售后服务。超过质保期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如遇生产厂商产品调整停止生产，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同时告知可替代新产品。甲方需要购买时，乙方应按不高于合同签定时的价格优惠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

c、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或因其他原因需更换，甲方向乙方购买时，乙方应及时按不高于合同签定时的价格优惠方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

d、乙方负责本次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采购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十、合同履约、争议和违约

第三十九条合同履约

1、为确保项目布展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银行出具符合要求的合同预付款保函，并尽快组织进行艺术品创作和设备采购等准备。中标人如提出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背离要求的，将失去取得合同的资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条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布展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 | | |
|---------------------|----------------|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布展； |
| 2、双方协议停止布展； | 5、法院要求停止布展。 |
| 3、调解要求停止布展，且为双方所接受； | |

第四十一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时间，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 0.1% 偿付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超过两周仍未能完工，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3 天内给予答复。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第四十二条项目样板（或小样）

展柜、照明、展具等主要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小样，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小样作为甲方结项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小样的全部费用，已经在报价中。

第四十三条安全布展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布展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在布展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

第四十四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

乙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在甲方代表批准后方可实施。此部分费用含在报价中。

第四十五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3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六条保险

在布展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布展场地内甲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布展场地内自己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有分包或在建筑物内布展时，乙方应办理分包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项目(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七条询标与回复

询标后的回复、承诺书等文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四十八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项目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九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五十条其他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项目和部分暂定单价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采购。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附件有矛盾的以附件为准。

3、关于质量保修、布展现场管理等可后续补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价格的 2%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 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5-0418
- 2、项目名称：江苏省检察官学院职务犯罪预防和警示教育馆设计及布展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2.00 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242.00 万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布展空间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调整、项目配套补充设计、基础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图图设计等。布展：学院教学办公楼（1号楼）顶层阁楼及上下楼梯间所有布展内容，具体分为 7 个部分，分别为：前言、序章、权章、防章、警章、治章、尾章。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设计期限：30 日历天，具备条件后，布展期限：60 日历天；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2 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项目概况

1、在法治社会的构建过程中，预防职务犯罪是维护社会公正和谐的基石，它不仅能够有效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维护国家形象，还能增强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促进政治生态的清明。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检察职能，担负反腐倡廉责任，提升检察官学院教学质量，于学院建设“职务犯罪预防和警示教育馆”。借助当代性、先进性、艺术性和技术性手段，充分合理利用现存物理空间，建成一个融学术性、知识性、文化性和体验性为一体的专题教育馆。要运用现场式、沉浸式、图形式、融入式和光影式方法，使历史与现实、案例与思考、场景与互动、理性与情感相融合，力求特点鲜明、内涵丰沛、形式生动、展陈多样。打造成警示性、教育性、互动性、感悟性为一体的警示教育平台，以提升精神境界、道德情操、人格修养，达到开阔视野、拓展格局、正大明亮的效果和目标。

2、职务犯罪预防和警示教育馆分为 7 个部分（详见附件 1），分别为：前言、序章、权章、防章、警章、治章、尾章。通过对党的反腐倡廉方针政策的疏理，剖析“权力”作为双刃剑的利弊，探讨重点领域职务犯罪的预防策略，以及反思“忏悔”案例带来的警示，以认知危害，启发思考，从而建立起一道“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坚固防线。

3、建设地点：职务犯罪预防和警示教育馆建于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教学办公楼（1号楼）顶层阁楼及上下楼梯间，呈中高双坡顶状，东西部呈内斜坡状（东部系杂物库不予使用），下部低矮不便利用，展陈必须依现有的条件和形状而为。

4、项目实施界面：

(1) 项目范围包括：布展空间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调整、项目配套补充设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弱电、管线改造工程设计、消防设计、空调新风设计、施工图图设计等。布展：学院教学办公楼（1号楼）顶层阁楼及上下楼梯间所有布展内容。

(2) 本项目不包括基础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及相关材料，不包括相关强弱电、管线改造工程施工及相关材料，不包括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的采购及安装。

(3) 设计完成后，采购人进行基础装修及改造工程，强弱电、管线改造工程，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的采购及安装的实施。以上内容实施完成后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完成布展工作。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包括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教育馆的全部展览设计、布展施工及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展览相关内容的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调整、项目配套补充设计、制作及布展施工。包括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调整、项目配套补充设计、基础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图图设计等、智能化等配套系统、展区内所有布展内容、现场清理与垃圾清运、美工、展板、效果灯光、场景创作、智能化建设（含综合布线、硬件集成安装、软件开发部署、多媒体内容设计制作等）等。

(二) 展览配套软硬件设计制作，维护与操作培训等。

(三) 展览多媒体内容设计制作。包括展览音频、视频、沉浸式体验及相关场景的设计制作等。

(四) 布展配套装修装饰、智能化等本项目所需全部设备材料的采购加工、安装调试及必要的维保等。

(五) 展览所有展品的制作。包括图片、照片、报纸、图书、杂志、列表等各种资料的设计、制作、仿真复制等；多媒体设备上的展板设计；照片、图片的检索修复、画质提升等；景观、场景、模型的设计与制作等。

以上五项以外，还有展览的各项配套服务等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或要求）范围以内的其他全部内容。

四、项目具体要求

供应商根据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教育馆大纲(附件 1)设计展览总体方案。总体设计方案需思路清晰、规划合理，空间布局及参观动线科学，展示形式及手段丰富、新颖，多维度地呈现展览主题和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一) 内容把握方面

展陈设计需充分展示大纲宗旨，解读准确，政治把握正确，主题主旨鲜明，信息传达流畅，

方案考虑全面、完整，能精准地把握重点、难点和创意点，做到形式与内容的完美统一。

（二）设计风格方面

详见大纲要求。

（三）展示形式及手段方面

详见大纲要求。

（四）智能化设施设备要求

1.展馆智能化管理系统设计须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化建设及博物馆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具备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实用、功能完整、架构开放、易于扩展、运维便捷等特性，充分发挥智能化技术对展陈效果的赋能增效作用。展陈所用设备及智能产品需选用质量达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品牌信誉良好的产品，满足操作简便、维护高效的实际应用需求。

2.滑轨展示设备：配置不少于 1 套(依据设计需要确定)。核心参数需满足：屏幕尺寸不小于 55 英寸(依据设计展板画面高度确定)，分辨率 $\geq 1920*1080$ ，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透明度 $\geq 90\%$ ，水平/垂直视角均 $\geq 175^\circ$ 。

3.吸顶音响：展馆全覆盖。采用 25mmPEI 球顶高音与聚丙烯纸盆同轴单元设计；技术参数需满足：节目功率 50W，峰值功率 150W；支持 8Ω 定阻，灵敏度 88dB；频率响应（ $\pm 5\text{dB}$ ）45Hz-28KHz。

4.功率放大器：根据吸顶音响数量配置。技术参数需满足：输出功率 $135\text{W} \times 5$ (6Ω)；支持 RCA 非平衡；频率响应 20Hz-20KHz (-3dB)，总谐波失真 0.09%，信噪比 -100dB (额定输出)；采用全球通用电源，具备短路保护、过热保护等安全防护功能。

5.中控系统：技术参数需满足：中控电脑主机配置：CPU 不低于 13 代 i5，内存容量不少于 8G，固态硬盘容量不少于 240G。平板电脑配置需满足：品牌平板电脑，屏幕不小于 11 英寸，存储容量不小于 128GB，运行内存不小于 8GB。

6. 安防系统

(1) NVR 硬盘监控录像机：配置不少于 1 台。技术参数需满足支持 32 路 800 万像素视频接入，盘位不小于 2 个，存储空间不小于 20TB。

(2) 监控摄像机：展馆全覆盖。技术参数需满足全彩夜视摄像机，夜视距离不小于 30 米，像素不小于 400 万，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支持 POE 供电，H.264 和 H.265 编码。

7. 网络系统

(1) 三层交换机：配置不少于 2 台。技术参数需满足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和 4 个千兆 SFP (含光模块)，交换容量不小于 336Gbps，包转发率不小于 126Mpps。

(2) 吸顶 AP：展馆全覆盖。技术参数需满足千兆网络接口，支持 2.4GHz 和 5GHz，内置天线，POE 供电，带机量不小于 64 人。

（五）多媒体装置及内容制作要求

1.展馆智能化多媒体内容制作须严格遵循国家文化展陈、多媒体内容创作相关规范标准，具备主题鲜明、内容权威、交互智能、形式创新、安全可控、兼容适配、更新便捷等特性，充分彰显智能化内容对展馆文化传播与展陈体验的提质升级作用。内容创作需选用高清素材、成熟技术、稳定算法，确保画面流畅无卡顿、交互响应精准无延迟，满足多终端播放、多场景适配的实际应用需求。

2.互动体验装置《选择》：参观者通过体感设备，模拟身处权利、金钱、人情等诱惑下的十字路口。每一个选择都会导向不同的结局，直观地展示“一念之差”带来的天壤之别。核心需求：①自主设计拍摄制作一部互动影片，时长不低于5分钟，影片分辨率不低于4K。②研发影片播放及互动程序，互动环节不少于3个。③互动显示装置需使参观者有沉浸式体验，影片显示面积不小于12m²，像素点间距1.25mm，亮度≥600nits，对比度≥10000:1，画面刷新率≥3840Hz，像素密度：≥640000点/m²，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0；亮度均匀性≥99%；NTSC色域覆盖率应≥120%，色温1000K-10000K(可调)，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④互动操控装置需采用定制化造型设计，与多媒体视频内容适配兼容。具备高精度手部追踪功能，可实现虚拟交互操作，手部动作与屏幕反馈实时同步，无明显延迟。整馆配置不少于1套。

3.互动体验装置《如履薄冰》：当参观者踏上模拟的“冰面”，到达特定位置时随即出现裂纹并伴随冰面破裂的音效。核心需求：①自主设计场景造型及装置触发点，装置触发点不少于3处；②互动装置需使参观者有沉浸式体验，“冰面”呈现需采用激光光源设备，分辨率1920*1200，亮度≥6000流明，对比度≥25000000:1，色域值≥85%，光源使用寿命≥20000小时。整馆配置不少于1套。

4.案例查询软件：参观者通过点击选择等方式，对图文、视频信息进行查询展示；讲解员通过中控系统向参观者展示案例信息。核心需求：案例展示设备可视尺寸不小于65寸，分辨率3840*2160，亮度≥350cd/m²，对比度≥3000:1，水平/垂直最大可视角度均≥178°。整馆配置不少于2套。

5.中控软件：自主研发中控控制软件，支持对全馆强弱电设备进行统一、分区、分项的启停控制，需具备逻辑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便的特点。通过软件终端可实现全馆强弱电设备启闭、滑轨展示设备移动、案例图文视频内容播放等一体化管控。整馆配置不少于1套。

（六）照明系统方面

展陈照明设计注重烘托主题、渲染氛围；合理运用光源，避免光污染。

照明设备采购及设计方案的制订，整体上应配备整套集成控制系统，控制室内各种灯具，实现不同场景切换，确保稳定性良好，集中管理，减少人为浪费，节约能源，降低运维成本，做到安全、科学、合理、节能、环保。

展厅专业灯具须通过国家相关标准认证。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做到结构合理、低散热、无噪声、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

所用光源照度严格控制在适合展板文字展出的范围值内。灯具输出光形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光斑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

在公共空间与展区的接合部，要注意设置照明过渡区，避免出现因照度差异过大造成观众在进入展区时出现眩光或短暂的视觉不适应状态。

（七）实施、服务、安全方案方面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对本次布展的理解思路清晰，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准确具体，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专业人员配置适当、岗位分配明确、合理，保障度高；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及监督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保障度高。

本项目中标人的组织管理要到位。制作方案制定严密，严格按照进度制作；施工制作应确保组织规范、有序，人员、机械配备科学合理，相关操作人员具备对应资质或具有所从事工作的职业资格；项目进场施工前，施工方应与馆方安保、工程部门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并派出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施工中接受馆方场地负责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出现安全生产隐患，经馆方提醒不改的，从施工管理费中扣除相应比例作为惩罚，并停工直至整改到位。物料存放与加工场地应分区管理，保证通道畅通。施工场地内用电必须经馆方场地负责人与电工到场确认，施工区域严禁明火，施工须符合消防部门规范要求，场地内配备足够数量消防设备。施工中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到一处，当天施工完成后及时清运出场地。

如采用场外加工构件现场拼接组装的制作方式，必须现场加工的材料或设备，其制作过程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和国家安全生产要求，并派专人在加工现场全程看护，保障现场生产及消防安全。本项目设计与施工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及环保的要求，消防安全设施、空调、除湿、通风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强弱电系统等要与原有系统相匹配，接入总控室，交付时须进行消防审核和环保测试，测试合格方具备交付条件。

（八）服务团队要求

1. 展陈策划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须优质配备，专业齐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名单，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的相关证明文件（注：相关证明文件至少包括项目团队成员明细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拟派设计师须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设计工作（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展陈策划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总设计师、平面设计师、展示设计师、媒体策划师、视觉动画设计师、照明设计师、电气设计师、安防工程师、预算员等；专业方面应涵盖陈列展览设计、建筑装饰设计、视觉传达、特艺美术、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建筑学、计算机工程等。

2. 项目实施人员进入场地后严格遵守采购方及上级监管部门的管理制度，服从采购方及上级监管部门管理人员的安排。项目实施期间，所有团队人员要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供应商成交后，要求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在工作时间参与到设计与布展工作。

3. 供应商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或非法活动，不能改变其服务性质。

（九）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1. 采购阶段需要递交的文件：展陈设计方案及布展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总体设计方案：涵盖总体空间分割、内容排序、场景构想、色彩方案、参观路线等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分布图和流线图、各重点空间效果图、立面设计图（各单元重点部位）、重点展品构想图及制作说明、设计工艺图等。

平面设计方案：根据展纲，结合展品对文字、图片、照片、等展览内容进行版式设计，提供设计图。

照明设计方案：照明设计方案中提供照明设计图、伪色彩图、照度分布计算及安装节点图、灯具规格书、灯具列表及负荷说明。

多媒体项目、互动项目设计方案：提供多媒体、互动装置分布图；设计中应明确音视频播放区域中的具体传播范围；互动区须与展览风格相协调。

景观、场景、模型等设计方案：景观、场景、模型等的设计须与内容完美协调，构思独特、表现力强，注重真实性和观赏性。

项目预算方案：涵盖设计方案中全部材料和设备清单（含数量、品牌、单价、型号、参数及必要说明），材料设备清单要与设计方案具备明确的逻辑对应关系。

项目执行方案：包含团队构成、进度安排、相关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和项目应急预案等。

2. 项目竣工阶段需要递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空间与平面设计图、施工平面图、展览立面图、效果图、立体透视图、节点大样图、电路图、系统图等的最终版 PSD 文件；施工管理资料（开工申请、开工令、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公司资质、人员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工程联系单、会议记录等）；施工验收资料（材料进场报验单、材料复试、检验批验收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试验记录、分项分部验收记录、单位单项工程验收记录）等等。

（十）售后服务、培训

1. 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提供至少 2 年质量保证服务，故障和非人为损坏货物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当原厂标配质保期大于中标商承诺的质保期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2. 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能提供售后服务。

3. 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工程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五、其他要求

1、规范标准

本项目各环节均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

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开列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博物馆内容设计规范》WWT0088-2018
《博物馆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2012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0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质量验收规程》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财政部《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2.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把详细的实施方案报送采购方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地接受采购方的监督管理,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方备案。

3.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材料要求环保无味的材质,防火防潮。相关材料的甲醛释放量须符合GB18580-2001,6.3;GB/T17657-1999等相关标准要求,达到E0级别或最高环保等级产品。

4.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1)本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均归采购方所有(独有),项目完结后中标供应商须移交该展览所有设计源文件,版权归采购方所有,该展览所有资料仅用于此次展览,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方所采用,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挪作他用。

(2)采购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

(3)供应商为本项目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

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相关的人员、财产责任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6.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
- (2) 所有布展方案、图纸等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 (3) 项目完成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7.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附件。

六、样品要求

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应提供样品供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样品品类及尺寸：含喷绘工艺展板一块、不锈钢精品烤漆立体字一块、亚克力精雕字一块、不锈钢板一块、木饰面板材一块，样品尺寸不超过 40cm*40cm；

2、样品展示要求如下：

请各供应商于磋商当天，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地址的指定地点集中摆放；样品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单位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检测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样品一同递交。

3、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对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样品进行封样，成交单位供货时按封样样品进行供货及验收。

七、附件

1.附件 1：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教育馆布展大纲

2.附件 2：项目展区结构图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磋商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值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排列顺序。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是否为客观分
报价 (18分)	<p>各供应商价格得分=供应商有效的最低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格÷各供应商有效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格×18。</p> <p>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供应商有效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格*（100%-10%）</p>		是
供应商业绩 (4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陈展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的布展业绩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合同及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必须有合同甲方盖章。</p> <p>(2)提供合同项下任一结算发票复印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截图。</p> <p>(3)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展陈面积的，还需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供应商证书 (3分)	<p>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3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 (5分)	<p>1.项目组成员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设计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2分； 2.项目组成员具备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师、装饰设计专业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3分</p> <p>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2025年11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人员证书可以兼得。</p>		
设计方案 (36分)	项目理解 (6分)	<p>针对本项目展馆主题、凸显项目理念、主题切合度高、定位分析理解深入、表达清晰、布展内容策划详细完整的得6分； 对本项目展馆主题、定位分析理解较深入、表达较清晰、布展内容策划较完整的得4分； 对本项目展馆主题、定位分析基本理解、布展内容策划基本完整的得2分；</p>	否

	对本项目展馆主题、定位分析、布展内容策划一般的得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布局与功能设计 (8 分)	<p>方案整体布局科学、合理，总体设计先进、符合项目特点，展线流畅，结构层次清晰，平面布局合理，重点展示内容突出，方案注重特点及亮点设计，注重展厅空间、过渡空间的设计；展示手法具备艺术感的得 8 分；</p> <p>方案整体布局合理，总体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展线流畅，平面布局合理，重点展示内容突出，方案注重特点及亮点设计，注重展厅空间的设计的得 6 分；</p> <p>方案整体布局合理，总体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平面布局合理，重点展示内容突出的得 4 分；</p> <p>方案整体布局欠缺，总体设计不能符合项目特点，空间平面布局较为合理的得 2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否
设计风格与效果设计 (8 分)	<p>展陈设计风格充分展示大纲宗旨，主题突出，设计效果与形式完美统一，充分体现警示教育展馆特色，展区、各功能区整体及局部效果展示完整、展区、各功能区的设计完整、美观、大气、设计风格新颖，平面布局合理，空间利用合理的得 8 分；</p> <p>展陈设计风格主题突出，能体现警示教育展馆特色，展区、各功能区整体及局部效果展示完整、展区、各功能区设计完整、美观，平面布局合理，空间利用合理的得 6 分；</p> <p>展陈设计风格符合项目要求，能体现警示教育展馆特色，设计完整的得 4 分；</p> <p>展陈设计风格主题突出但不能体现警示教育展馆特色，设计不完整的得 2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否
智能化及多媒体展项方案 (14 分)	<p>1、智能化及多媒体的布展及设计方案</p> <p>(1) 充分展示大纲宗旨，主题突出，设计效果与形式完美统一，充分体现警示教育展馆特色，与甲供设备材料参数相匹配、能充分发挥设备功能，定位分析理解深入、表达清晰、相关设计内容详尽细致的得 6 分；</p> <p>(2) 主题突出，甲供设备材料参数相匹配，充分体现警示教育展馆特色，定位分析理解深入、表达清晰的得 4 分；</p> <p>(3) 主题突出，定位分析理解深入、表达清晰的得 2 分；</p> <p>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不得分。</p> <p>2、智能化及多媒体设备配置方案</p> <p>(1) 多媒体选用设备性能及参数先进，性能稳定，产品制造商信誉及口碑好，与甲供设备材料参数性能能充分匹配，能充分满足项目所需效果，人机互动性好，设备维护方便快捷的得 8 分；</p> <p>(2) 多媒体选用设备性能及参数较好，性能稳定，产品制造商信誉及口碑一般，设备维护方便快捷的得 5 分；</p> <p>(3) 多媒体选用设备性能稳定的得 2 分；</p> <p>没有提供以上内容的不得分。</p>	否

	<p>选用专业设备材料 (10分)</p> <p>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和样品：含喷绘工艺展板一块、不锈钢精品烤漆立体字一块、亚克力精雕字一块、不锈钢板一块、木饰面板材一块不超过，样品尺寸不超过 40cm*40cm。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说明内容结合材料样品进行综合评审：</p> <p>(1) 材料的制造技术先进、制造商制造能力强，工艺、质量、美观度高、材料参数水平高、质量可靠性高、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布展主题对布展效果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 材料参数水平高，工艺、美观度高，材料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布展主题对布展效果有针对性的得 7 分；</p> <p>(3) 工艺、美观度不高，材料能参数水平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质量较差，均无制造商信息的或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否
布展实施 (26分)	<p>项目实施方案 (8分)</p> <p>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p> <p>(1) 项目其他配套设计及服务内容</p> <p>(2) 现场组织（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安排）</p> <p>(3) 进度计划安排（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设备进场计划及组织措施）</p> <p>(4)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电气安装质量保证措施）</p> <p>(4) 技术组织措施（主要工序施工方法及先进技术的应用，消防改造措施，主体结构保护措施，与建筑原有电气、安防等智能化系统的衔接措施）</p> <p>(5) 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火、防水、防渗漏、防潮、防毒、环保措施）。</p> <p>优于项目需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8 分；</p> <p>符合项目需求，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p> <p>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不符合项目需求，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低、可行性差的，不得分。</p>	否
	<p>售后服务 (8分)</p> <p>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综合评分。</p> <p>优于项目需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符合项目需求，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2.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期限，在两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否

项目组成员现场讲述方案及答辩（8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准备一份展示电子文件（PPT 或视频等文件格式，以 U 盘为载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评审过程中将由供应商项目组成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不超过两人）对设计方案进行现场介绍（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答辩。</p> <p>评委现场核验项目组成员身份后，根据各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对展陈大纲理解准确程度、提供的效果图全面性、多媒体展现效果等情况，由专家评委组织述标及答辩并予以独立打分。</p> <p>一、述标</p> <p>（1）对大纲解读准确，方案考虑全面、完整； （2）主题鲜明、突出； （3）精准的提炼出大纲中的重点、难点和创意点，并相应的提出展陈措施或者解决方案。</p> <p>优于项目需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符合项目需求，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低、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二、答辩</p> <p>（1）针对评委的问题，讲解深入、到位， （2）整体效果展示充分、完整。</p> <p>优于项目需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符合项目需求，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低、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低、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	--	--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供应商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供应商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xxx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6-2) 财务报表。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评审索引

(注: 此表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职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____ 份, 电子版文件 ____ 份。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____ 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 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 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 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名称	总价(含税)
项目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其他内容响应	符合采购文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其他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

-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 2、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6-2) 财务报表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公章授权书 (如需)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
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样
式附后) 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
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 目 号	货 物 名 称	采 购 规 格	技 术 指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情 况	偏 离	说 明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如需)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